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544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詹智謙(即詹智強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與被繼承人詹智強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記載存卷可憑（司促卷第11、17頁）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對屬繼承人之被告亦有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被告對支付命令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